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彥陵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09

電子信箱：flora84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90035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3585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「閱讀推動營隊到校服務教育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之各高中(職)、國中小教師或高中(職)學生社團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所轄之各國中及國小，以偏遠或急需輔助資源之學校為優先。
- 三、實施期程：109年6月6日起至109年9月1日止。
- 四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由本市高中(職)學生社團以閱讀主題，於假日或暑期至本市所轄國中、小辦理育樂營活動。
 - (二)各校組織教師群發展閱讀主題營隊課程，提供自校或跨校學生辦理假日或暑期學生閱讀營隊。
 - (三)各營隊辦理時，活動內容需至少半日、至多3日為規劃原則。

學務處 收文:109/04/30



(四)經費補助：依營隊課程內容審核，每校(營隊)補助經費最高以2萬元為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免備文檢送申請書(需逐級核章)、企劃內容及經費概算表各乙份(如附件1-4)於109年5月20日(以郵戳為憑)前逕寄大雅區上楓國小教務處(臺中市大雅區楓林街232號)馬玉華主任(聯絡電話25663664-710)收。

(二)收件截止後，本局將成立審核小組進行審核；通過審核者，由本局函文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